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ÈS

卢梭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法] 卢梭 ● 著

政治制度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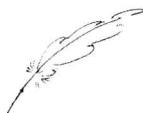
Écrits sur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刘小枫 ● 编
崇明 胡兴建 戴晓光 ● 等译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ÈS

卢梭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政治制度论

Écrits sur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法] 卢梭 | 著

刘小枫 | 编

崇明 胡兴建 戴晓光 秦庆林 李世祥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制度论 / (法) 卢梭著 ; 刘小枫编 ; 崇明等译. — 北京 :
华夏出版社, 2013.7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080-7665-2

I. ①政… II. ①卢… ②刘… ③崇…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0200 号

政治制度论

著 者 (法) 卢梭

责任编辑 王凤梅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建工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卢梭集”出版说明

法国大革命爆发前十年，卢梭去世——他没有想到，经大革命后的国民议会表决，他的骨灰移葬先贤祠。在移葬仪式上，国民议会主席高调宣布：

我们的道德、风俗、法律、感情和习惯有了有益健康的改造，应该归功于卢梭。

卢梭更没有想到，在他仙逝百年后，自己亦成了引领中国民权革命的“神人”——黄遵宪初抵日本时，见“民权之说极盛，初闻颇惊怪。既而取卢梭、孟德斯鸠之说读之，心志为之一变，以谓太平世必在民主。然无一人可与言也”（《黄遵宪集》，天津人民版2003，第491页）。革命烈士邹容在其《革命军》一开始（第一章，绪论）就说：

夫卢梭诸大哲之微言大义，为起死回生之灵药，返魂还魄之宝方。金丹换骨，刀圭奏效，法、美文明之胚胎，皆基于是。我祖国今日病矣，死矣，岂不欲食灵药投宝方而生乎？苟其欲之，则吾请执卢梭诸大哲之宝幡，以招展于我神州土，不宁惟是，而况又有大儿华盛顿于前，小儿拿破仑欲后，我吾同胞革命独立之表木。

卢梭令好些中国文人如痴如狂地追随，要做“中国的卢梭”（如

柳亚子),甚至作小说《卢梭魂》追慕卢梭。卢梭在近代中国的影响力,据说只有马克思可与之相比——可是,我们早就有了马克思全集,却迄今未见卢梭全集。大哲人卢梭的“微言大义”究竟是怎样的,其实我们迄今还没有看清楚。他出于何种意图以及如何改变了文明人类的一些基本假设,尚需要我国学界志士花费大力去探究。探究的起点,首先在于悉心研读卢梭的作品。“卢梭集”虽计划编译卢梭全部要著的笺注体汉译本,但因译者难觅,仅能勉力从当务之急的卢梭要著的义疏入手,以尚未有汉译的卢梭要著为先,同时注重选译西方学界重要的卢梭研究成果。

愿“卢梭集”伴随我国学界关注人类文明现代巨变的有心之士的努力不断积累、不断完善,终有一日成其所全。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乙组
2005

中译本编者说明

卢梭是现代自由民主政体的主要设计师之一。早在三十岁出头时,卢梭就立志要为“自己的祖国”写部《政治制度》(*Institutions politiques*)论,探究“对人类幸福有用,但尤其对我的祖国的幸福有用的真理”。在卢梭看来,道德的公民社会的人民应该富有德性、开明、有智慧。政体能培育出这样的人民,才是好的政治制度。不仅如此,卢梭当时已经懂得,一国的人民只能是其所属的政体打造而成的,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会有什么样的人民。毕竟,富有德性的人民只能是政体的法律强制的结果。对卢梭来说,这样的道理才是“尤其对我的祖国的幸福有用的真理”(参见《忏悔录》,范希衡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第九章,页500)。

古代政体及其宗法制度已经成功打造富有德性的人民,卢梭为何不恪守传统的政制,反而刚三十出头就要立志探究什么性质的政体(或法律制度)才能打造富有德性的人民呢?原因很简单:在卢梭时代,自由民主的新政观开始冲击传统政制。按照这种新政观,一国政府根本没有塑造人民的法权,人民反倒有自然法权限制政府的统治,以便葆有和维护自己的个人权利。青年卢梭说,他在“自己的祖国并没有发现足够正确、足够清晰的关于法律和自由的概念”(同上)——我们知道,卢梭的“祖国”是新生的日内瓦共和国。这意味着,青年卢梭已经看到,自由民主的新政观面临的根本难题是:基于自由民主的诉求,富有德性的政体何以可能——或者说,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何以可能对自己的人民提出道德要求。

既然自由民主的共和政制被说成普遍应然的政体,卢梭的政

2 政治制度论

法思考就不仅仅是为自己的祖国着想，而是为整个人类着想。然而，卢梭终其一生都未能完成自己年轻时就立志要撰写的《政治制度》论，1762年出版的《社会契约论》据说不过是《政治制度》论的一个节选。按照卢梭专家的考索，另有三篇作品属于卢梭年轻时在威尼斯就开始构想的《政治制度》论。

1.《政治经济论》(*De l'économie politique*)：1755年刊于《百科全书》第五卷（狄德罗执笔的“自然权利”词条在同卷中刊出）。这个标题与《社会契约论》的标题相似，表明此文属于论说文体。1758年，坊间出现了一个未经卢梭授权的盗版单行本，标题为《论政治经济》(*Discour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与《论科学和文艺》和《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的标题相似（*Discours*是演说文体）。后来授权出版修订本时，卢梭保留了这个盗版的标题，沿用迄今。“经济”一词的希腊语原义指“理家”，卢梭的用法带有古典含义。所谓“论政治经济”，用今天的说法即“论政府的治理”。

2.《科西嘉宪政规划》，写于1765年，没有杀青，第二部分仅留下不多的残稿，卢梭生前从未发表。

3.《关于波兰政体的思考》，写于1770年，原题 *Considérations sur le gouvernement de Pologne et sur sa Réformation Projétée*（《关于波兰政体及其改革方案的思考》），通常简称 *Considérations sur le gouvernement de Pologne*。这是卢梭应邀为波兰政改写的秘密方案，稿本被人泄密后以手抄本形式流传。尽管如此，卢梭生前并未授权出版。这一政改方案篇幅不小，其重要性据说不亚于《社会契约论》，在卢梭研究文献中引征率相当高。

在涅格罗尼（Barbara de Negroni）所编的考订笺注本中，以上三篇文稿被合为一书（Flammarion, Paris 1990）。其实，卢梭为构想的《政治制度》论大著写下的文稿不止这些，尚有若干残稿，比如《论战争状态》等。

本编收入卢梭关于政治制度的论稿共四篇，总题为《政治制度论》。

《关于波兰政体的思考》由胡兴建博士据 Victor Gourevitch 英译本（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other later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逐译，崇明博士据涅格罗尼本修译，注释相应包括涅格罗尼笺注和 Gourevitch 英译本注释。卢梭本来用的标题是 *sur le Constitution et Republique*，后来改为语义较为含混的 *gouvernement*——这个语词的基本含义是统治性的治理，既可以指包含“主权”概念的政治体或国家（因此当译作“政体”），也可以指国家行政权力（因此当译作“政府”）。由于 *Constitution et Republique* 相对于“主权”的行政权，卢梭后来改作 *Gouvernement*。显然，若将 *Gouvernement* 一律译作“政府”，会丢失包含主权概念的“政体”含义。鉴于卢梭在“政体”和“政府”两种意义上使用 *Gouvernement*，我们在行文中依据具体文脉酌情分别译作“政体”或“政府”。

《论政治经济》由崇明博士据涅格罗尼本逐译，戴晓光博士依据 Victor Gourevitch 英译本、Christopher Kelly 和 Roger Masters 主编的英文版《卢梭全集》以及 G. D. H Cole 近乎直译的英译本（1955 年版）校订，补充了 Gourevitch 的英译注释。

《科西嘉宪政规划》原由胡兴建博士据 Frederick Watkins 英译本（Jean Jacques Rousseau, *Political Writings*, 1986）逐译，由于这个英译本意译的地方不少，增加了不少臆断性补充，还有理解错误，残稿大部分未译，改由戴晓光博士依据英文版《卢梭全集》中的 Kelly 译本重译（仅保留了 Watkins 英译本说明）。秦庆林博士据涅格罗尼本补译了残稿部分，并翻译了涅格罗尼的可观笺注。

《论战争状态》由李世祥博士依据 Victor Gourevitch 英译本逐译，戴晓光博士校订。

所有文本均仿英译本做法为自然段落加了编号（用圆括号标明），便于研读和引用。亦用方括号“[]”标出法文版《卢梭全集》（OC 版）页码（《科西嘉宪政规划》除外），便于读者核查。由于法文版笺注和英译本注释太多，卢梭文本的原注（极少）一

4 政治制度论

律置于正文相关位置，随文出注，用仿宋体。这样既便于阅读，也与笺注和译注等区别开来。

涅格罗尼的长篇导言一并译出，作为引言（标题为本编者所拟）。

刘小枫
2012年7月
古典文明工作坊

目 录

中译本编者说明 (刘小枫)	(1)
立法者卢梭 (涅格罗尼)	(1)
关于波兰政体的思考	(32)
一 所论问题的状态	(35)
二 古代制度的精神	(39)
三 运用	(44)
四 教育	(52)
五 根本缺陷	(57)
六 三等级问题	(58)
七 维持宪制的方式	(62)
八 论国王	(79)
九 无政府状态的具体原因	(86)
十 行政	(93)
十一 经济制度	(96)
十二 军事制度	(106)
十三 让所有政府成员都服从渐次升迁制的计划	(114)
十四 国王的选举	(123)
十五 总结	(130)
论政治经济	(138)
科西嘉宪政规划	(186)
Watkins 英译本说明	(186)

前言	(189)
规划	(190)
零散残稿	(235)
序言（残稿）	(246)
论战争状态	(248)

立法者卢梭

涅格罗尼 撰

崇明 译

卢梭的哲学经常因为被视为缺乏统一、脱离实际而名誉不佳。怎么可能在论述了社会对人的败坏之后又致力于政治改革？把社会秩序建立在人的平等之上，这难道不矛盾吗？这一双重的批评由伏尔泰提出，并自十八世纪以来被屡屡重复：《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提倡回归自然，鼓励人们以橡子充饥、四足爬行；《社会契约论》是一个疯子的作品，他想象“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国家可以没有从属关系而存在”。^①卢梭的“社会契约”是一切社会秩序的摧毁者，因此必然招致一种无政府状态。伏尔泰愿意教导国王而非取消国王；哲学家应当成为专制统治者的启蒙者，而非他们的诽谤者。

但是，卢梭对其时代的社会的批评并不意味着他拒绝社会生活的任何形式；在《社会契约论》中对“政治权利的原则”的界定并不表明这部论著是乌托邦性质的。《论政治经济》、《科西嘉宪政规划》[10]、《关于波兰政体的思考》考察了运用《社会契约论》的原则的条件，指出了在具体的历史背景中这些原则何以可行。因此这些文本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卢梭哲学的连贯性。他一直在他的著作中致力于解决三个问题：为什么十八世纪的社会是腐败的？什么是合法的政治？在什么条件下人们可以改革政体？只有通过讨论对这些不同问题所做出的回答，我们才能够分析一种实践性政

^① 1762年6月22日，伏尔泰致黎塞留公爵的信。

治哲学(une philosophie politique appliquée)的内涵及其关键所在。

卢梭政治哲学的步骤

1 “把神学家从来只是以有损于人类的方式处理的问题交给哲学家”^①

卢梭的政治分析建立在对十八世纪社会的批评之上。《论科学和文艺》谴责了文化的考究:礼貌规则把虚伪变成德性;知识的发展导致道德原则的遗忘;修辞学的精微被用来遮掩人的政治异化。《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批评一个等级化的社会,它以所谓的人之原初不平等为借口把从属关系和特权视为自然和合法的。卢梭因此颠覆了对人类历史的基督教解释[11]。从圣奥古斯丁到塔尔贝尔修士(l'abbé Talbert)^②,神学家借助原罪的致命后果来辩护人的身份不平等。人被上帝创造出来是好的,却犯了罪而败坏了本性,因此如今他在大地上不能享有完美的幸福,并总是倾向于滥用自由。只有通过等级制才能维持社会秩序;臣民需要国王正如孩子需要父亲;富人和穷人的地位的不平等,远没有建立福祉的不公正的等级差别,反而和谐地促成了共同幸福。^③《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拒斥了这一原罪神话而代之以对人类历史的哲学解读。为了严格分析人类的不平等问题,应当区分自然不平等即身体、智性或精神的资质的差异和习俗造成的政治不等。在任何社会生活产生之前的自然状态中,人的身体和智性的不平等是微弱的,它不足以使一部分人支配另一部分人。因此人们可以

^① 《社会契约论》,第1版,第1卷,第2章。

^② 塔尔贝尔修士是1754年第戎征文竞赛中卢梭的竞争对手,结果塔尔贝尔获奖。

^③ 塔尔贝尔修士写道:“天意不允许幸福的不平等出自于地位的不平等。”此文由提赛朗(Tisserand)出版:《卢梭1754年第戎学院有奖征文的竞争者》(*Les concurrents de J. J. Rousseau à l'Academie de Dijon pour le prix de 1754*, Paris, 1936)。

从政治角度肯定在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一种自然平等：在本性上，人们（les hommes）是同样自由的。

在自然状态中，人类以和平幸福的方式生活。神学家或霍布斯这样的哲学家描绘了一幅人的存在天然败坏的图景，他们没有看到这种邪恶有一种政治起源，他们也没有注意到“他们把他们在社会中获得的观念搬到了自然状态中”。^①在本性上，人是[12]善的：“本性的最初运动总是公正的：在人心当中从来没有原初的败坏。”^②人的腐败起源于政治；他的邪恶“与其说属于人不如说属于被糟糕地统治的人。”^③这个观念在卢梭看来是非常安慰人心的：它表明人的不幸并非不可避免的宿命，而是有可能通过改造社会而非回归自然状态的方式加以医治。原始人只是一个愚笨有限的动物，他的善完全是本能性的，并不对应任何道德选择。他将因为人类特有的能力即可完善性（perfectibilité）而自我转化，这个能力使他或者进步或者退步，因此人走出自然状态也是出自人性。通过分析可完善性的发展，卢梭撰写了人性转变的历史，人性由于接触智力和道德而变得可以犯错误也可以获得真理，可以犯罪也可以有德性。卢梭观察到的十八世纪社会呈现了一幅极端腐败堕落的图景。如果政治的滥用能够使人堕落得低于自然状态，那么充满智慧的制度也可以把他们提升到原始状态之上。^④

2 政治权利的原则

《社会契约论》探求“是否在公民秩序中存在某种确定的和正当（légitime）的管理规则”。^⑤ 合法性（légalité）的概念在十八世纪被腐化了：人们混淆了法律和专断的法令、国家利益和君主的妄

^①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GF 版，第 158 页。

^② 《爱弥儿》，GF 版，第 111 页。

^③ “《纳喀索斯》序言”（Préface de Narcisse），《卢梭全集》，Pléiade 版，第 2 卷，第 969 页。

^④ 参《社会契约论》，第 1 卷，第 8 章。

^⑤ 《社会契约论》，GF 版，第 1 卷，第 39 页。

为。[13]因此,为了建立政治权利的原则,必须用正当性(*légitimité*)的真正标准代替合法性的伪标准,也就是说不要去研究现存法律而是界定应当存在的法律。

这一正当性建立在对人性的分析之上:既然没有人本性上可以命令另外一个人,只有约定才能成为政治权威的起源,每一个社会因此都立足于契约之上。

一个真正的契约意味着相互性的关系,卢梭拒绝国王借以命令人民服从的受骗者的契约。自由是人性的基本特征,没有人有权利放弃自由,因此人只有在获得对等的公民自由的情况下才能放弃自然自由。生活在社会当中,个体拥有臣民(*sujet*)和公民的双重身份;他有义务和权利;他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参与立法权威。被卢梭称为主权的立法权是不可转让的,它也不能被委托给代表。法律要获得正当性,它必须是公意的表达,即每个人在考虑普遍利益时,法律表达了每个人的心志。

所以,《社会契约论》在主权和政府之间、在制定法律的权力和执行法律的权力之间做出根本的区别。在旧制度下,绝对君主制成功地把所有的政治权力集中在国王手里。立法权被等同于国王的身位——国王要什么,法律就要什么;执行权完全依附于君主,司法权受控于其专断权——赦免令、密札等。相反,卢梭确立了权力的服从关系。主权是公意的运用,其功能是制定法律。然而,法律只能立足于普遍原则,因为[14]公意仅仅从国家整体的角度来运行。特权的概念在其字义上就是矛盾的:人民怎么能投票通过一个只关涉一群人的法律呢?这一投票不是公意的表达。它把国家分割为两部分,各自都有意志。因此,政治上的某种个别决定不是法律,而是政府指定的法规。政府的行为总是要屈从于主权权力:在卢梭看来,政府是主权和国家之间的中间组织,即运用立法权力的人和服从立法权威的人之间的组织,而他们是同一批人。政府的工作是明智地执行法律、监督其运用、使国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相吻合。

在正当的社会中,公民因此仅仅服从他们自己投票通过的法

律。社会契约远没有把人降低到奴隶的地位上,而是允许他们可以发展其能力,并且通过运用政治自由而获得真正的道德。

在十八世纪,《社会契约论》被认为是非常危险的著作,因为它允许人们谴责当时存在的大多数政府是不正当的。《社会契约论》遭到的最常见的驳斥之一是,它是乌托邦,即无法付诸实践的政治模式。这个观点混淆了可行性(*applicabilité*)与一本著作的运用(*l'application d'un texte*)。《社会契约论》阐释的政治权利原则立足于对人性的分析;卢梭通过从“人在现实中的样子、从法律可能成为的样子”入手来界定这些原则。因此这本著作在原则上是可以付诸实践的:它并不像托马斯·莫尔[15]或康帕内拉的乌托邦那样假设人是完全理性的,他们从来不会成为狂暴激情的腐乳,不会让自己被个人利益的幻想所诱惑。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契约论》可以立刻在事实上加以运用:为了实现这种社会契约,必须进行中间方式(*médiation*),卢梭在其他作品里分析了这种中间方式。

3 实践性政治(*la politique appliquée*)

如果《社会契约论》界定的原则是普遍性的,这些原则的运用则总是具体的;如果在理论上通过对人性的分析得出这些原则,它们的运用则要求对历史环境进行经验性考察。在 1767 年 7 月 26 日写给米拉波侯爵(Marquis de Mirabeau 1715 – 1789, 经济学家,重农学派成员,著名革命者米拉波的父亲——中译著)的信中,卢梭写道:“在我看来,只有对自然法和政治法进行抽象的思考才能在它们当中发现明晰性。在一个由各种不同因素构成的具体政府中,这种明晰性必然会消失。因为关于政体的科学(*la science du gouvernement*)仅仅是根据时间、地点、环境而产生的联合、运用和例外的科学。”^①卢梭撰写的实践性政治著作涉及的总是某个具体国家——特别是科西嘉、日内瓦和波兰——并且立足于对这个国家的特征的非常细致的分析。进行一个民族的改革事业的人应当

^① 《卢梭书信全集》,第 33 卷 5991 号。

寻求被孟德斯鸠称为民族的一般精神的东西，并考虑到政治、历史、地理、经济和社会文化的状况。

一部法典不应当寻求绝对的完美体系，而是应当研究最适于一个国家的立法。和梭伦一样，卢梭希望给予一个民族的“与其是自身完美的法律不如是它在特定形势下[16]能够承受的最好的法律”。^①建立合法性，这意味着立足于《社会契约论》界定的正当性标准，探索如何来运用这些标准。

因此产生一个新的问题：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改造一个民族？一旦制定一部令人满意的法典，怎样能成功地加以运用？创制(l'institution)和修订法律在政治上带来巨大的困难，因为人们遇到某种循环：如果人由于社会生活而发展，如果他通过政治而获得真正的公民自由，为了明白一部法典确实是令人满意的，他需要在这些法律下生活。因此政治要求一种预先的教育，但这一教育自身依赖于政治。出生于奴隶制的人对自由不再有欲望。为了使他们产生这种欲望，应当教育他们。而为了设立这种教育，应当由政治做出决定。在卢梭的作品里，教育者和立法者扮演对称的角色，他们都试图使败坏了的社会得到再生。爱弥尔的老师孤离他的学生，目的是保护他不被时代的邪恶玷污，他因此准备让他承担真正的自由，而对于他将于其中生活的社会，他将成为再生的酵母；《社会契约论》中的立法者对可以使国家得到正当统治的政治原则加以界定。一种实践性政治哲学应当发挥这双重功能：为一个民族创制，就是通过教育来预备他们，使他们能够接受良好的法律。因此充满智慧的政治改革要求某种中间方式，对一个国家进行太迅速的重组是很危险的。

政治改革总是有可能会转变为摧毁正当性和使[17]国家蜕变堕落的因素：在改革时期，国家很虚弱，容易遭到侵略。但尤其会面临内部的毁灭：法律的转换是危机四伏的工作，因为这一转换把关键的角色赋予进行改革的公民。《社会契约论》指出立法者不应

^① 《致达朗贝尔的信》，伽利马版，第143页。